

第十四屆澳門文學獎 章程

一、主辦單位：澳門基金會及澳門筆會。

二、宗旨：鼓勵及推動文學創作，培育文學人才，繁榮澳門文學。

三、組別：分以下兩組：

- 本地組，下設散文、新詩、劇本、短篇小說及中篇小說五類；
- 公開組，下設散文及短篇小說兩類。

四、參賽資格：本地組——凡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

公開組——不限國籍或居住地，各地華文寫作愛好者均可參賽。

五、參賽要求（參賽者每人每組限投兩類，每類限投作品一份）：

（一）本地組

i. 散文、新詩、劇本、短篇小說

- 參賽作品題材不限，但必須為未曾公開發表或演出的作品，並以現代漢語寫作，上述劇本所指的為話劇劇本。

ii. 中篇小說

- 參賽作品內容必須以澳門為主軸，且為未曾公開發表或演出的作品，並以現代漢語寫作。
- 分以下兩個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
參賽者須於第一階段期間提交中篇小說創作計劃書，字數不少於 15,000 字，內容須包括：①故事大綱；②人物介紹；③試稿（最少一章）。計劃書經評委初步篩選，將選出八篇入選作品。
 - 第二階段：
入選者須於第二階段截至收件前提交最終作品，最終作品須依照第一階段提供之計劃書內容撰寫，且須為一完整故事。

iii. 作品字數規定（含標點符號）：

- 散文——上限為 3,000 字；
- 新詩——上限為 50 行（敘事詩上限為 300 行）；
- 劇本——上限為 20,000 字；
- 短篇小說——上限為 20,000 字；
- 中篇小說——80,000 至 120,000 字。

（二）公開組

- 參賽作品內容需以澳門為主軸，並以現代漢語寫作。
- 參賽作品須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在澳門或海內外的華文報刊發。

- 作品字數規定（含標點符號）：
 - 散文——上限為 3,000 字；
 - 短篇小說——上限為 20,000 字。

六、 作品格式：參賽者須提交作品或中篇小說創作計劃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檔案須以“作品名稱_參加者姓名”方式命名，並電郵至 literatureawards@fm.org.mo；檔案格式：MS Word，字型：中文為新細明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12pt，行距：1.25 倍。

七、 收件日期：

- 本地組（中篇小說）：
 - 第一階段：即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 第二階段：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第一階段結果預計於 2023 年 9 月公佈）。
- 本地組（散文、新詩、劇本及短篇小說）及公開組（散文及短篇小說）：
 -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八、 報名方法：本地組參賽作品或中篇小說創作計劃書須連同參賽表格一起遞交；公開組參賽作品須連同參賽表格及已刊登作品之報刊正本或副本一起遞交，信封須註明“參加第十四屆澳門文學獎”，郵寄件以郵戳日期為準，收件地點如下：

- 澳門南灣大馬路 619 號時代商業中心 13 樓澳門基金會。

九、 評 委：由中國內地、港澳台地區知名作家、學者擔任評審工作。

十、 獎 項：以下每組每一類分設：

- 本地組及公開組的散文與新詩
 - 冠 軍（一名）——獎金 22,000 澳門元；
 - 亞 軍（一名）——獎金 15,000 澳門元；
 - 季 軍（一名）——獎金 10,000 澳門元；
 - 優異獎（五名）——獎金各為 5,000 澳門元。
- 本地組及公開組的劇本與短篇小說
 - 冠 軍（一名）——獎金 25,000 澳門元；
 - 亞 軍（一名）——獎金 18,000 澳門元；
 - 季 軍（一名）——獎金 12,000 澳門元；
 - 優異獎（五名）——獎金各為 6,000 澳門元。
- 本地組的中篇小說設：
 - 第一階段：入選者（八名）——獎金各為10,000澳門元（但如入選者未能於2024 年 2 月 5 日或以前提交此項最終作品，則不獲發入選獎金；
 - 第二階段：優秀獎（三名）——獎金各為 60,000 澳門元，主辦單位另可出版該作品的單行本；
 - 鼓勵獎（兩名）——獎金各為 30,000 澳門元。

十一、 賽果公佈：

- 賽果將於澳門基金會網頁（www.fmac.org.mo）及本澳報章公佈，賽果及頒獎詳情將由專人另行通知，公佈時間分別如下：

- 本地組（中篇小說第一階段）：2023 年 9 月；
- 本地組及公開組（散文、新詩、劇本、短篇小說及中篇小說第二階段）：2024 年 6 月。

十二、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不得抄襲或由他人代筆；除公開組作品外，其他作品不得經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包括任何公眾網站、網上論壇、報章雜誌等刊物）、演出或獲獎，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若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例，一切後果由參賽者承擔，且主辦單位保留追究之權利。
2. 為公平起見，參賽作品內不得註明參賽者之姓名或筆名等可資識別的個人資料，唯作品首頁必須註明參賽組別、參賽類別及作品題目。
3. 所有參賽作品提交後將不予發還。
4. 倘參賽作品水準未達得獎要求，評委有保留評選上述任一獎項之權利，賽果以評委的最終決定為準。
5. 主辦單位擁有對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如得獎者日後擬將其作品以任何形式出版、轉載或發表，得獎者須徵得主辦單位的書面同意。
6. 章程及參賽表格可於澳門基金會、澳門筆會及澳門日報索取或於澳門基金會（www.fmac.org.mo）及澳門筆會網頁（<https://penofmacau.com>）下載。
7.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比賽細節及規則之最終決定權。

十三、查詢方式：澳門基金會劉詩詠小姐（853-8797 8512，literatureawards@fm.org.mo）或澳門筆會曾雪小姐（853-2872 0150，penofmacau@gmail.com）。

主辦單位專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劇本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中篇小說	收到附同本表格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中篇小說創作計劃書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篇小說創作計劃書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刊資料（公開組適用）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備註：		

1

參賽者資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首4位數字，本澳居民適用）	護照號碼： （首4位數字，公開組參賽者且為非本澳居民適用）
出生日期： / / （年 / 月 / 日）	性別：
筆名： （如適用）	
聯絡地址：	
電話：	電郵：

2

參賽作品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劇本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中篇小說
*每份參賽作品須獨立填寫一份參賽表格。	
作品題目：	
字數：	（適用於散文 / 劇本 / 短篇小說 / 中篇小說）
行數：	（適用於新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參賽者向主辦單位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第十四屆澳門文學獎”的舉辦、宣傳、參賽作品的發表或出版的相關用途。
2. 主辦單位可根據法律規定或參賽者的要求，將其個人資料通告相關實體。
3. 根據法律規定，參賽者可向主辦單位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聲明

1. 本人知悉及同意遵守“第十四屆澳門文學獎”比賽章程的規則，以及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本人保證上述填寫的資料真實無訛。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擁有本人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如本人日後擬將有關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出版、轉載或發表，必須徵得主辦單位的書面同意。

參賽者簽署： _____

*參賽者如未滿十八歲，監護人須同時簽署以示同意。